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鑽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經辦人／部門

范國威先生
麥美娟小姐, JP
謝偉銓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議程第V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嚴吳志坤女士

議程第VI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林兆康先生

首席經濟主任(2)
梁永勝先生

議程第VI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經辦人／部門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歐詠芷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吳文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陳永堅先生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黃維義先生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主席
田北俊議員

總幹事
劉鎮漢先生

企業事務總經理
梁美寶女士

策略籌劃及研究高級經理
梁建恆先生

經辦人／部門

議程第VI項

香港迪士尼樂園

行政總裁
金民豪先生

公共事務副總裁
盧炳松先生

議程第VII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小姐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紹雄先生

策劃及發展總監
蔣東強先生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
陸小娟女士

世界綠色組織

行政總裁
余遠騁博士

香港地球之友

高級環境事務主任
楊凱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葵涌南居民聯會

副理事長
鄭國基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郭振華先生

香港總商會

政策及中國商務副總裁
陳利華先生

綠色和平

資深項目主任
古偉牧先生

個人

西貢區議會議員
方國珊女士

專業動力青年團

副召集人
李思朗先生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主席
何鍾泰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香港能源研究中心

主任
周全浩教授

個人

張秀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自由黨青年團

主席
李梓敬先生

西九龍環保協會

主席
楊浩泉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理事
林力山先生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主席
陳建強醫生

個人

沙田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電機分部

代表
勞偉籌先生

民建聯

工商事務副發言人
陳廣錫先生

三十會(環境與能源小組)

成員
李浩然先生

公民黨

經濟及公共財政政策支部主席
楊岳橋先生

經辦人／部門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莫健榮先生

民主黨

消費權益政策召集人
趙家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上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40/12-13 —— 2012年12月1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17/12-13(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2011年1月至
2012年12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圖表的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
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65/12-1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65/12-13(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3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工務計劃項目第114AP號 —— 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的項目。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及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同意，2013年3月25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的項目。)

4. 主席表示收到鄧家彪議員提出的要求，建議事務委員會就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不良營商手法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鄧議員建議討論的項目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5. 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向旅客(特別是內地旅客)提供足夠的零售服務設施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為旅客發展零售設施"的項目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標準收費調整

(立法會 CB(1)576/12-13(01)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標準收費調整提供的文件)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作出的簡介

(立法會CB(1)622/12-13(01)號文件 —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6.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常務董事陳永堅先生及中華煤氣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其公司計劃由2013年4月1日起調高標準收費。簡而言之，每兆焦耳的平均標準收費會由21.85仙調高1仙(或4.6%)至22.85仙。

收費優惠

7.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中華煤氣即使在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的盈餘分別達到61億元及41億2,000萬元，仍計劃調高煤氣費，此舉對普羅大眾的生活水平會有不良影響。張議員詢問，當一間公用事業公司即使其盈利不斷上升但仍要增加收費時，政府會採取何種政策處理有關情況。張議員亦詢問，中華煤氣會否考慮擴大收費優惠安排至一些無法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家庭。鄧家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對張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胡志偉議員表示，中華煤氣應考慮向居於私營房屋的長者及在公屋及綜援輪候名單上的人士提供收費優惠。

8. 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機制，中華煤氣在增加煤氣費前，須預先告知政府。政府在評估有關加幅是否合理時，會考慮來自其他能源業界的競爭、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的優惠及該公司在環保及節能方面的表現。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補充，中華煤氣已向大約9萬個家庭提供煤氣費優惠，包括領取綜援人士、長者及殘疾人士，他們約佔中華煤氣用戶的5%。中華煤氣會考慮向一些由慈善組織及非政府機構轉介而並無接受綜援計劃資助的低收入住戶提供優惠。陳先生表示，中華煤氣會按照不濫用優惠安排的原則考慮胡議員的建議。

9. 單仲偕議員察悉中華煤氣在2012年上半年的盈餘約為41億元，並詢問其海外與本地業務的利潤比例為何、該公司的天然氣供應合約期，以及合約上有關增加天然氣價格的條款(如有的話)。

10. 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公司的業務涵蓋能源供應、電訊服務、物業發展等。公司超過一半的利潤來自內地的業務。自2013年開始，為提升有關資料的透明度，公司亦會披露本港煤氣業務的收入。陳先生補充，天然氣供應合約在2006年起生效，為期25年。由於現時的天然氣價格已到達合約所容許的最高上限，因此天然氣的價格在未來18年將不會上升。

11. 鑑於中華煤氣作為一間香港公司，同時亦在其內地業務賺取巨額利潤，黃定光議員詢問，中華煤氣會否考慮利用部分在內地賺取的利潤，資助本港用戶的煤氣費。

12. 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中華煤氣仍在擴展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因而須作出重大投資，因此，只有把中華煤氣本港及其他地區業務的帳目分別處理，才是對本港用戶公平的做法。

增加煤氣費的原因

13. 田北辰議員察悉，中華煤氣在2012年上半年賺取的盈餘為41億元，並且天然氣價格已到達最高上限，他詢問該公司計劃增加煤氣費的理由為何。

14. 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煤氣費由兩個部分組成，即標準收費及燃料成本的調整。除天然氣外，石腦油約佔生產煤氣原料的四成，而近年石腦油價格已上升。此外，公司的經營成本不斷上升，例如在煤氣輸送管的提供及維修保養、員工薪金及服務中心的租金方面等。

15. 鑑於佔生產煤氣原料約四成的石腦油的價格在過去6年上升近50%，田北辰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中華煤氣應就調高中華煤氣的基本收費4.6%，或即就2012年的實質煤氣費增加3.6%提供詳細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中華煤氣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682/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黃定光議員察悉，於2010年至2013年間，中華煤氣員工的薪金增幅約為18%，他詢問有關加幅主要是因增加管理層職員還是低級工人的薪金所致。

17. 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中華煤氣低級僱員的加薪幅度通常要較管理層職員為高。鑑於在2010年至2013年期間的整體員工薪金加幅為18%，應黃定光議員的要求，中華煤氣承諾提供有關該公司

工人階層員工及管理層職員自2010年起的加薪百分率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中華煤氣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682/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沼氣的使用

18. 田北俊議員詢問有關在生產煤氣時使用沼氣的程度及成本效益。

19. 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自1999年開始，中華煤氣已使用堆填區的沼氣生產煤氣，佔整體生產煤氣原料的2%。中華煤氣正與政府商討有關使用來自更多堆填區的沼氣作為生產煤氣之用。陳先生表示，使用沼氣主要是為環保的緣故，不應以其成本效益作評估。中華煤氣承諾不會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成本轉嫁用戶。

20.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及中華煤氣會否考慮利用廚餘所產生的甲烷以生產煤氣。

21.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及中華煤氣正考慮增加使用有機廢物所產生的甲烷來生產煤氣，並且鑑於煤氣網絡與新界北區接近，當局認為於該區發展有關設施較為可行。政府會與中華煤氣進一步商討此事。

22. 姚思榮議員詢問，為了把堆填區的功能盡量發揮，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使用來自堆填區的沼氣作為生產煤氣之用。姚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訂下目標，在指定時限內增加使用沼氣作生產煤氣之用。

23. 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現時，有2%的煤氣是利用來自兩個堆填區的甲烷所生產的，如能使用另外兩個堆填區的沼氣作為生產煤氣之用，該百分比可增加至8%。環境局局長補充，中華煤氣在保護環境方面的表現一直維持在高水平，該公司將會繼續提升在環保方面的工作。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表示，使用沼氣生產煤氣純粹是基於環保的考慮，

並不會因為生產沼氣需動用較高的投資額而成為訂定煤氣收費水平的考慮因素。

24. 主席詢問，政府有否就中華煤氣使用來自堆填區的沼氣生產煤氣而向其收取費用。

25. 環境局局長表示，因為中華煤氣須就收集堆填區沼氣的設施而作出重大投資，而有關安排旨在保護環境，故此政府並沒有就有關安排向中華煤氣收取任何費用。中華煤氣陳永堅先生澄清，在訂定煤氣收費水平時，並沒有考慮到就收集堆填區的沼氣所作出的投資，因此，用戶將不用承擔興建相關設施的成本。

26. 應鄧家彪議員的要求，環境局局長承諾提供資料，就住宅用戶日常生活耗用煤氣及電力的收費作出比較，例如比較使用煤氣熱水爐及電熱水爐進行淋浴等的費用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中華煤氣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682/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姚思榮議員詢問，除收回成本外，中華煤氣在訂定煤氣收費時，保護環境是否亦屬該公司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28. 環境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現時訂定煤氣收費的機制，是以資料及諮詢協議為依據，而在訂定煤氣收費時，保護環境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V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3-2014年度工作計劃

(立法會CB(1)565/12-13(03)——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2013-2014年度工作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1)565/12-13(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

香港旅遊發展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622/12-13(02)號文件 —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29. 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主席田北俊議員及總幹事劉鎮漢先生分別借助電腦投影片及重點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旅發局2013-2014年度的工作計劃。

為旅客提供的支援設施及服務

30. 鄧家彪議員指出，很多居於離島或大澳的居民投訴，在周末及公眾假期，當大量旅客到訪離島和大澳時，當地的公共交通便不足夠，致使他們要長時間等候公共交通。鄧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推動改善旅客設施。

31. 旅發局田北俊議員表示，該局只負責推廣旅遊業，並會向政府反映旅客的需要。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假期和特別日子，運輸署會與相關交通服務提供者聯絡，作出特別安排，以應付旅客和當地乘客的需要。旅遊事務署會與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聯繫，以確保有足夠的交通服務供旅客和當地乘客使用。

32. 就鄧家彪議員及主席的查詢，旅遊事務專員及旅發局承諾就2012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旅客人次及此等旅客佔內地旅客總人次的百分比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和旅發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1)676/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世通假期的相關事件重演。

34.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及香港旅遊業議會非常關注與世通假期有關的事件，在事件後已暫停該旅行社的會員資格。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已行使法定權力，邀請世通假期的代表協助調查有關事件。在

2010年，經討論後，香港旅遊業議會實施10項新措施收緊對旅行代理商接待內地旅客的監管。在世通假期的事件後，政府已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檢討該等措施，以期加強對相關旅行社的監管。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擬議成立的獨立機構旅遊業監管局已進入後期計劃階段，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的最新發展。

35. 范國威議員不同意旅發局在2013-2014年度動用5,000萬元於內地進行推廣活動的安排，因為2012年訪港的5,000萬名旅客當中，逾70%來自內地。范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快檢討香港應付旅客持續增加的能力。他指出，每日平均約10萬名的訪港旅客人次，遠超現時只能供應約3至4萬名旅客入住的酒店房間數目。范議員指出，大量的內地旅客已引發搶購奶粉及店鋪租金飆升等問題。范議員認為當局應停止內地旅客"一簽多行"安排。

36. 旅發局田北俊議員不同意停止向內地旅客提供"一簽多行"的安排。田議員指出訪港旅客人次增加對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貢獻良多，並提供大量工作機會，尤其是零售和飲食業的低層工人。為旅客提供足夠的零售設施一事，應更詳細及從更廣闊的角度考慮。田議員表示，儘管旅發局曾對歐洲和美國市場投入資源進行推廣，但這些地區的經濟疲弱，令來自該等市場的旅客人次受到影響。

發展旅遊景點及接待旅客的能力

37. 陳恒鑽議員表示，海外各國現正盡全力吸引內地旅客。他認為停止內地旅客"一簽多行"安排是輕率的做法。陳議員認為，與其試圖減少內地旅客的人次，政府應研究有何方法提升旅遊點的容量及增加旅遊景點的數目，好讓香港能接待更多旅客，而同時又能滿足本地居民的需要。

38.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及旅發局已致力提升現有旅遊點的容量和增加旅遊景點的數目，以應付海外旅客和本地居民的需要。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及海洋公園近年推出新設施，有助這兩個受歡迎的旅遊景點接待更多旅客。旅發局田北

俊議員補充，旅發局已就提升若干旅遊點的配套設施向政府提交建議。

39.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及旅發局會否考慮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潛力優厚的旅遊景點，例如離島及西貢，使旅客不用只集中於香港迪士尼及海洋公園等既有的旅遊點。對於政府就香港應付旅客持續增加的能力所作的評估，姚議員詢問相關報告何時可備妥讓委員參閱。

40.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現正評估香港接待持續增加的旅客人次的整體能力。探討的範圍包括出入境管制站的容量、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系統的接待容量、酒店房間供應是否充足等，以期在旅遊業興旺帶來的經濟發展和對本地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他補充，政府甚為重視新旅遊景點的發展，例如新界及離島的綠色與文化旅遊。

41. 湯家驛議員關注到過夜旅客的增幅遠低於整體旅客人次的增幅。湯議員詢問這個現象是否因為酒店房間短缺，以及3星級和4星級酒店房間的供應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42.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甚為重視酒店的發展，以應付旅客持續增加所帶來的需求。他指出，現時211間酒店提供約67 000間房間。酒店房間數目於2017年會增加16 000間至約83 000間。當局近期接獲多項把建築物重建為酒店的申請，將有助應付對酒店房間的需求。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約有三分之二的房間由3星級和4星級酒店提供。

43. 鑑於啟德郵輪碼頭快將啟用，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與郵輪公司及鄰近港口就郵輪航線使用香港作為母港進行討論的進度，以及把香港發展成"一程多站"郵輪旅遊樞紐的進度。

44.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啟德郵輪碼頭將於2013年6月啟用，將有助香港發展多元化的旅遊業。政府及旅發局已作出重大努力，發展香港成為郵輪旅遊的母港及"一程多站"航程的樞紐。旅發局已和郵輪公司合作成立推廣基金，把香港推廣為郵輪旅遊的樞

紐。政府及旅發局會與鄰近港口合作，為旅客發展具吸引力和"一程多站"的郵輪旅遊項目。

盛事基金的贊助

45. 謝偉俊議員表示，一如世界其他地方，香港應對到訪旅客的增加表示歡迎。目前設施(尤其是零售設施)不足的問題，是政府缺乏遠見所致。謝議員認為，旅發局應獨立工作，推廣香港作為旅遊中心。謝議員詢問，在盛事基金贊助曼聯足球隊訪港盛事的售票風波中，政府的角色為何。

46.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盛事基金就曼聯足球隊訪港贊助800萬元，藉此推廣香港作為主辦大型國際盛事的場地和吸引更多旅客訪港。盛事基金的贊助佔整項活動的預算不足25%。贊助條件是主辦機構會預留4,000張球賽門券，供旅發局進行海外推廣，藉此吸引海外旅客來港。整體售票安排由主辦機構負責。在該項盛事舉行後，主辦機構須向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提交報告，如該項盛事未達表現指標，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可考慮削減贊助金額。旅發局劉鎮漢先生補充，該4,000張門券將會分發給各旅行社，後者須承諾門券將用於旅遊套餐，以吸引海外旅客訪港及觀看球賽。

推廣香港為旅遊目的地

47. 副主席察悉旅發局會動用約3,000萬元推廣與會議及展覽有關的旅遊，並詢問旅發局的推廣措施，相對貿易發展局的措施，在性質上如何比較。

48.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旅發局備有全盤計劃，吸引海外公司及機構在香港舉辦會議及展覽，好讓參加者藉機參與香港的行程。這類參加者在香港的消費通常高於一般旅客。旅發局與貿易發展局合作，吸引知名與優質的會議及展覽在港舉行，以期為香港帶來最大益處。

49. 旅發局劉鎮漢先生表示，為了吸引高消費旅客，旅發局動用95%的推廣預算於吸引華南以外地區及國際市場的旅客。旅發局亦撥出資源開拓如俄羅斯等新市場，並加強會議及展覽方面的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高消費旅客。

50.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雖然內地旅客人次近年顯著上升，但來自歐洲、美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旅客人次有所下降。林議員詢問旅發局在吸引更多海外旅客訪港方面，曾進行甚麼工作。鑑於田北俊議員即將卸任旅發局主席，林議員詢問旅發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田議員所提出的工作得以延續。

51. 旅發局田北俊議員回應時表示，旅發局就長線、短線及內地等市場各付出約5,000萬元推廣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然而，由於歐美經濟疲弱，來自該等市場的旅客未有增加。短途旅遊的旅客(即主要來自亞洲其他國家的旅客)的增長也是微不足道。近年主要大幅增加的旅客大部分來自內地，尤其是華南地區。一如其他業務，投資回報不一定經常與推廣該項產品的力度成正比。田議員強調，旅發局的成就是政府、旅發局成員及職員合作的成果，更換主席不會影響旅發局持續優秀的表現。

52. 主席詢問旅發局2013-2014年度調整推廣策略的原因。

53. 旅發局劉鎮漢先生表示，旅發局須每年調整推廣策略，以配合不同地方的情況。2013-2014年度推廣工作的主要目標將集中於華南以外地區。旅發局會繼續把70%推廣資源用於海外市場，尤其是俄羅斯和印度等新市場。

54. 主席感謝田北俊議員過去數年出任旅發局主席的工作。

VI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進展報告

(立法會CB(1)565/12-13(05)——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進展報告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565/12-13(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55. 香港迪士尼行政總裁金民豪先生重點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香港迪士尼2011-2012年度的營運情況。

營運及財務表現

56. 葛珮帆議員指出，香港迪士尼的利潤與海洋公園相若，儘管香港迪士尼的酒店收入相當豐厚。葛議員詢問香港迪士尼相對較低的利潤是否因為營運開支高昂所致，若是，香港迪士尼有否計劃控制營運開支。葛議員表示，從前景看來，政府短期內不能收回對香港迪士尼的投資，她進一步詢問當局在這方面取態。

57. 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表示，香港迪士尼2011-2012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金額為8.76億元，但由於香港迪士尼的發展涉及逾200億元的投資，因此有關盈利須減去龐大的折舊和攤銷金額。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香港迪士尼於2011-2012年度首次錄得利潤，而香港迪士尼的經營環境一直有所改善。對於在香港迪士尼的投資，大家應從更廣闊的角度去理解，因為自2005年開幕以來，香港迪士尼已為香港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

58. 副主席詢問香港迪士尼的現行財務安排，包括向華特迪士尼公司繳付的管理費、專利權費用和利息。

59. 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表示，華特迪士尼公司過往曾豁免香港迪士尼的管理費及容許香港迪士尼延遲繳付專利權費用。香港迪士尼須按照雙方已協定的以業績為依歸的方程式需繳付專利權費用。香港迪士尼股東提供的周轉貸款，是為香港迪士尼的發展作應急用途，而收取的利息相對優惠。

60. 對於以渡輪連接香港迪士尼與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的計劃，謝偉俊議員詢問計劃的進度。謝議員進一步詢問現時樂園內有關內地旅客和本地居民在文化衝突方面的情況。

61. 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表示，香港迪士尼有很多旅客來自珠江三角洲西部，若有渡輪連接樂園與

海天客運碼頭，到訪香港迪士尼的旅客可節省大量交通時間。與有關當局就這項建議所作的討論仍在進行中。金先生表示，香港迪士尼的職員曾接受優良培訓，能接待不同地方的旅客，包括內地旅客，而旅客間出現文化衝突的情況現時已甚少發生。

62. 就胡志偉議員關注到香港迪士尼煙花匯演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一直就煙花匯演監察空氣質素，認為結果令人滿意。

政府當局 63. 應胡志偉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迪士尼承諾提供資料，列出用以計算應向華特迪士尼公司繳付管理費的方程式，以及自香港迪士尼開幕以來，曾繳付的管理費金額。

64.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海洋公園在農曆新年期間因過於擠迫而曾經兩度停止旅客入場。鑑於5月1日起有數天的公眾假期，姚議員詢問會否採取任何預防措施，若香港迪士尼和海洋公園因旅客過多而須暫停遊客入場，屆時可為旅客提供指示。

6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任何長公眾假期及節日前，旅遊事務署會與主要旅遊景點的營運者聯繫，制訂措施以應付預期到訪的大量旅客。在過去的農曆新年假期，海洋公園實施多項應變措施，有秩序地應付過多的旅客，例如在金鐘港鐵站作公眾廣播，告知旅客海洋公園因過度擠迫而暫時停止旅客入場。在適當情況下，所有其他旅遊景點均會採取類似的應變措施，給予旅客指示。

擴建計劃

66. 黃定光議員詢問香港迪士尼下一期擴建會否包括酒店發展，以及香港迪士尼有否土地作進一步擴建。

6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及香港迪士尼現正就香港迪士尼的下一期擴建作出考慮，當中包括酒店發展，而香港迪士尼的現有用地有足夠土地可作進一步發展。政府擬於2013年較後期就進一步的擴建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

生補充，香港迪士尼一直有考慮擴建計劃下多項新遊樂設施的建議。香港迪士尼及政府在敲定最終的擴建計劃前，會仔細考慮各個選項。

68.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及香港迪士尼有否評估上海迪士尼對香港迪士尼的影響，以及事實上是否有土地供香港迪士尼持續擴建，使樂園真正成為一級的主題公園。姚思榮議員對田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

69. 旅遊事務專員重申，政府及香港迪士尼已展開進一步擴建香港迪士尼的計劃，以維持樂園的競爭力和吸引力。此外，香港迪士尼亦已加強在內地(尤其是華南)及亞洲地區的推廣工作，以期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樂園。

人力資源

7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香港迪士尼只聘用約60名殘疾僱員，佔職員總數約1%。張議員詢問香港迪士尼有否計劃增加殘疾職員的人數。胡志偉議員對張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詢問香港迪士尼有否訂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比率。張議員亦關注到香港迪士尼職員於午膳時間不獲支薪。

71. 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現時聘用76名殘疾職員。根據2007年推出的學徒計劃，樂園每年會招聘20名殘疾人士接受培訓，讓他們可以在香港迪士尼受聘工作。計劃的名額將於2013年增至30人。殘疾人士亦可循一般招聘活動受聘。根據香港迪士尼的評估，在香港迪士尼約4 000個職位中，約有3 000個適合由殘疾人士出任，而香港迪士尼的目標是把殘疾職員比率提升至3.5%，這個比率在香港企業之間相對較高。金先生表示，香港迪士尼職員午膳時間的薪酬安排符合本港的僱傭法例。

72. 鑑於香港迪士尼出現職位空缺，田北辰議員詢問會否考慮由巴士公司或香港迪士尼自行提供穿梭巴士行駛東浦與香港迪士尼之間，以便善用東浦的人力資源。胡志偉議員對田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

73. 香港迪士尼金民豪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曾就提供穿梭巴士服務與相關巴士公司聯繫，有關巴士公司仍在按商業原則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74. 應主席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迪士尼將會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迪士尼會否考慮安排及／或提供穿梭巴士行駛樂園及東浦之間，以便善用東浦地區的人力資源。

總結

75. 主席表示，為了進一步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香港迪士尼應持續擴建，以提供更多遊樂設施。交通安排對維持樂園的入場人次最為重要，尤其是連接旅遊景點與日後高速鐵路之間的交通服務。

76.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有計劃於現有用地興建更多遊樂設施和酒店。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的詳情。

VII. 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

(立法會CB(1)583/12-13(01)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26/12-13(01) ——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 意見書
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
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626/12-13(02) —— 西九龍環保協會提交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 意見書
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
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626/12-13(03)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 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
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626/12-13(04) ——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提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 交的意見書
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

經辦人／部門

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626/12-13(05) —— 民建聯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
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626/12-13(06) —— 三十會(環境與能源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
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626/12-13(07) —— 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
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539/12-13(03) —— 香港核能輻射研究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65/12-13(08)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65/12-13(09) —— 香港城市大學能源及
號文件 環境學院特約教授曹志華博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565/12-13(10) —— 方奕展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71/12-13(01) —— 安全電力顧問有限公司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71/12-13(02) —— 何秀武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583/12-13(04) —— 國基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97/12-13(02) —— 沙田工商聯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97/12-13(03)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26/12-13(08)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626/12-13(09) —— 香港電器工程商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626/12-13(10) —— 新界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立法會 CB(1)655/12-13(01) —— 沙田工商聯提交的意見書)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83/12-13(01) —— 香港地球之友於2012年10月19日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及周年電費檢討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3/12-13(02) —— 綠色和平於2012年10月20日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

討及周年電費檢討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9/12-13(01) —— 反核之眾(聯盟)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 年中期檢討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01/12-13(01) —— 政府當局就反核之眾(聯盟)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 年中期檢討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69/12-13(01) 號文件)所作回應(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89/12-13(03)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2013 年中期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9/12-13(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00/12-13(01) —— 綠色和平提交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 2013 年電費檢討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82/12-13(01) —— 政府當局及兩電就綠色和平提交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 2013 年電費檢討的意見書(立法會

立法會 CB(1)445/12-13(02) —— 香港地球之友於2013年1月16日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主席致歡迎辭

77.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政府當局及兩電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是為了聽取公眾對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在2013年進行中期檢討的意見。秘書處已把截至目前為止收到的意見書送交各委員參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每人均會有3分鐘時間發言。主席提醒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在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而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代表團體表達意見

世界綠色組織(立法會CB(1)539/12-13(01)號文件)

78. 世界綠色組織行政總裁余遠騁博士察悉，政府當局在檢討兩電的上述《管制計劃協議》時，應訂立更嚴謹的節能目標，但此舉不應為顧客帶來額外的經濟負擔。兩電的回報水平，應與其生產力掛鈎。政府應考慮比較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生產可再生能源的成本效益。與海外電力公司相比，兩電的備用電量在20%至30%之間，屬於偏高。政府應考慮世界綠色組織的建議，成立一個"天然氣價格穩定基金"，並每年注資30億元，以協助穩定電費水平。由於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會在2018年屆滿，同時有必要在2016年之前決定電力供應市場應否開放，世界綠色組織建議，政府現在應研究最佳燃油組合、排放控制水平，以及合理的電費水平，並評估增加電費對通脹率的影響，以及對相關工商界別所產生的連鎖反應。《管制計劃協議》在2018年屆滿前，政府應邀請有關的專家、學者和持份者討論

將來的供電政策。世界綠色組織表示既支持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亦支持環保工作。

香港地球之友(地球之友)(立法會 CB(1)597/12-13(01) 號文件)

79. 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楊凱珊女士表示，在2013年對《管制計劃協議》進行的中期檢討應集中在節能方面，尤其是天然氣的使用，因為此舉會減少增加電費的壓力。長遠供電政策應該集中討論燃料組合。目前在《管制計劃協議》中的節能條款應予優化，以達到確切的節能效果，因為目前的條款並沒有約束力。地球之友建議，兩電在《管制計劃協議》中的節能目標，應從約0.03%至0.04%整體供電容量，提升至最少1%。《管制計劃協議》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兩電節能。從這些誘因節省的金錢，應用來減低電費。如果兩電未能達到節能的目標，則應受到制裁，例如降低其回報水平。當局應要求電力公司協助低收入用戶達至節能目標。

葵涌南居民聯會

80. 葵涌南居民聯會副理事長鄭國基先生表示，兩電壟斷電力供應市場，年年獲取巨額利潤。鄭先生認為，兩電應承擔社會責任，不應在《管制計劃協議》下賺盡准許的最高回報率9.99%的利潤。鑑於預期天然氣的開支將會上升，以及未來不會有租金及差餉的回扣，政府應以減低准許的最高回報率9.99%為目標。長遠來說，政府應引進節能措施，例如增加用電量大的消費者的電費，例如機場、鐵路公司以及大型商場。鑑於天然氣成本高昂，以及用煤發電造成污染問題，電力公司應增加安全使用核能源，此舉會有助減低電費和改善環境。

香港工業總會(下稱 " 工業總會 ")(立法會 CB(1)626/12-13 (01) 號文件 —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81. 工業總會副主席郭振華先生聲稱，穩定安全的電力供應對香港至為重要。政府應檢討在《管制計劃協議》下9.99%的最高回報率，以確保電費水平

合理。當局應在確保電費收費合理和排放水平合理之間取得平衡。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步伐應循序漸進，以便紓緩增加電費的壓力。政府為2020年訂下的排放目標過於進取，應依循中央人民政府所訂立的水平。增加使用核能發電是個可行的方法，因為此舉有助穩定電費水平。非高峰時段(例如周六)的電費水平應予下調，使企業能夠調整其運作時間，而電力公司的最高發電量可予減少，從而可以減低電費。政府與兩電不應一刀切使用累進的電力收費制度，而應開放電力供應市場，使消費者有選擇電力供應商的自由。

香港總商會(下稱“總商會”)(立法會CB(1)565/12-13(07)號文件)

82. 總商會政策及中國商務副總裁陳利華先生表示，總商會支持當局訂出清晰的能源政策及對兩電的排放作足夠的監控。在確保穩定供電的同時，電費應訂於市民大眾可以負擔的水平。全面的能源政策應顧及居民的經濟、環保和社會的需要，提供使用能源的選擇，並達致節能的目的。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制度應反映不同界別的需要，節能的需要，以及社會人士的負擔能力。能夠在節能方面作出努力的消費者，應獲給予最優惠的電費以作獎勵。訂立《管制計劃協議》條款時，公衆健康應是首要考慮，而工商界的發展也應顧及。政府應訂立與發電相關的長遠環保策略。減少用煤發電是正確的方向。政府應告訴市民，不同的發電燃料組合會對電費有甚麼影響，以便令社會人士能對燃料組合提供意見。政府應鼓勵並協助市民及企業節能。電費收費制度的訂立，應以提升能源效益為目的，以協助在用電高峰期管理用電的需求，並顧及大機構如醫院、大學和公共交通機構的需要。當局應進行廣泛的公衆諮詢後才訂出電費水平，而企業應獲給予充分時間，以適應新的電費收費制度和收費水平。

綠色和平(立法會CB(1)539/12-13(02)號文件)

83. 資深項目主任古偉牧先生表示，《管制計劃協議》並未使兩電充分承擔責任，而兩電則把提供穩定電力供應、環保和減少排放的成本，轉嫁到消

費者身上。《管制計劃協議》未有清晰訂明電力公司的責任，而兩電只作為中介人，賺取由發電所獲得的豐厚利潤。兩電應負起社會責任，例如協助消費者節能，而政府亦應該透過檢討《管制計劃協議》，確保兩電履行其社會責任。兩電應把節能目標，訂於總售電量的1%。政府應致力透過檢討《管制計劃協議》，以確保其中的條款公平，而且可以提倡環保。

西貢區議會議員方國珊女士

84. 西貢區議會議員方國珊女士關注到，兩電的燃料價條款帳出現負結餘。方女士指出，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供電市場和輸電網絡是分開的，香港應該跟從。電費收費制度，應該令低用量的消費者繳交較少的電費。兩電應協助其客戶，特別是在新區及／或發展中的新企業節能。在目前的低息環境下，9.99%的准許回報率實在是非常豐厚。兩電應透過重整收費，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在新市鎮和某些偏遠地區，供電的穩定性使人懷疑，此事實屬應予檢討的課題。

專業動力青年團

85. 專業動力青年團副召集人李思朗先生表示，政府在檢討《管制計劃協議》時，首先應檢討燃料組合，因為兩電可以把燃料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燃料組合應該顧及如安全、環保及社會公義等因素。《管制計劃協議》應賦權政府監察兩電的投資，因為其投資會用作計算准許回報之用。政府應謹慎地監察兩電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資，以保障社會人士的利益。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立法會CB(1)583/12-13(02)號文件)

86.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何鍾泰博士表示，市民生活水平提高，對穩定安全的電力供應的需求亦相應增加。現時《管制計劃協議》內的准許回報率已從13.5%下降至9.99%。兩電已在供電設施和排放水平兩方面均有所改進，政府當局應在檢討現時《管制計劃協議》時，訂立長遠政策和目標。國際燃料

市場變幻莫測，政府當局應盡快就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和有關各方。就燃料組合作出決定後，政府便可以和內地有關當局聯絡，建造供電的基礎設施。香港市民需要在更好的空氣素質與低電費之間作出抉擇，而所有的有關方面也應通力合作，作出正確的抉擇。

香港浸會大學香港能源研究中心(下稱"浸大能源研究中心")(立法會CB(1)583/12-13(03)號文件)

87. 浸大能源研究中心主任周全浩教授表示，政府在訂定能源政策時，必須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電費是社會人士所能負擔，以及燃料組合合適而又符合環保規定。香港的電力供應穩定，電費較許多大城市為低。為了提高發電效率，有關各方應設法鼓勵節能。適當的電力收費制度有助鼓勵節能。所有相關各方應共同合作，致力盡量提高發電效率。

張秀賢先生

88. 張秀賢先生關注到，兩電的利潤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實際上獲得保證，累退的電費收費制度無法鼓勵節能，港島區的居民需負擔的電費較九龍居民為高。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應加強節能措施。

自由黨青年團

89. 自由黨青年團主席李梓敬先生表示，增加電費令市民在民生方面增添壓力。李先生表示，把增加電費的責任推給中小型企業並不公平，因為市民並不需要在繳交電費時補貼企業。很多大量用電的機構均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政府、醫管局、港鐵和學校。如果採用累進的電費收費制度，這些機構的營運成本便會增加，從而使公共服務的收費增加。檢討《管制計劃協議》時，應聚焦在准許的回報率及燃料組合兩方面。

西九龍環保協會(下稱"西九環保協會")(立法會CB(1)626/12-13(02)號文件 —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90. 西九環保協會主席楊浩泉先生表示，由於耗電量持續增加，電費的收費制度的設計方式應鼓勵節能。消費者應獲鼓勵減少用電，或在非繁忙時段用電。減低大電量用戶的電費，只會鼓勵人們隨便用電。有關方面應作出安排，把大電量用戶分門別類，例如醫院、公共運輸機構、零售及飲食業應享有電費優惠，以期減低醫院、交通等收費。政府應為電動巴士提供津貼，以促進香港的發展，特別是啓德區的發展，使該區居民能受惠於較低廉的巴士車費。政府亦應為香港市民提供電費津貼，以減低市民所承受的通脹壓力。使用天然氣發電，有助改善空氣素質。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下稱"專業行政人員協會")(立法會CB(1)626/12-13(03)號文件 —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91. 專業行政人員協會理事林力山先生表示，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香港十分重要，《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應致力確保以環保的方式穩定地在香港供應電力，而且電費是市民所能負擔的。與大城市如新加坡相比，本港家庭電費支出在1.7%左右，屬於合理水平。如果採用累退的電費收費制度於非家居用戶，例如醫院、學校和公共運輸機構，會鼓勵節能，並使這類服務的使用者得益。累退的電費收費制度應否擴展至私營機構，則需進一步審議考慮。政府應盡快就發電的燃料組合訂定政策，政府應為弱勢社群提供電費補貼，鼓勵節能及興建環保建築物。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下稱"專業人士協會")(立法會CB(1)626/12-13(04)號文件 —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92. 專業人士協會主席陳建強醫生表示，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及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政府在檢討《管制計劃協議》時，應

致力達到以下目標：維持電力供應穩定、收窄兩電的收費差距、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檢討電費收費制度、鼓勵節能及保護環境。企業大量用電，可能是擴展業務的結果，而擴展業務則會帶來就業機會。企業會盡力節能，以節省經營成本。政府應全面檢討電力供應安排，以期滿足香港發展的長期需要。現時的中期檢討應致力訂定可配合香港可持續發展的能源政策，以及一套鼓勵節能，特別是大機構節能的能源策畧。政府應提供機會，讓市民就規管電力供應市場進行討論，議題包括燃料組合及其對環境和電費造成的影響，。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子榮先生

93. 李子榮先生認為，兩電的准許回報率9.99%實屬過高，應減低至6%或7%。政府應考慮利用電費收費制度處理光污染的問題，特別是那些使用大量用電的大型展示牌的公司。政府應要求電力公司在排放標準方面達標，以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並要求它們加大環保力度，例如要求它們每年栽種一定數目的樹木。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電機分部

94.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電機分部代表勞偉籌先生表示，《管制計劃協議》能適當平衡各方利益。政府當局應盡快就檢討《管制計劃協議》進行公眾諮詢。任何對《管制計劃協議》作出的修訂，都不應該影響香港供電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兩者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及穩定極為重要。《管制計劃協議》的目標，應是在電力供應安全可靠，與電費合理而環保之間取得平衡。《管制計劃協議》應清楚訂明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香港應使用智能讀錶的方法來計算耗電量，藉此鼓勵節省能源。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納入《管制計劃協議》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立法會CB(1)626/12-13(05)號文件 —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95. 民建聯環境事務副發言人陳廣錫先生表示，政府在檢討《管制計劃協議》時，應致力減低未來5年增加電費的壓力，以減輕香港市民的負擔。除累退的電費收費制度及燃料組合外，政府與兩電應檢討鼓勵節能的獎勵計劃。鑑於用電量有所增加，政府應訂立目標，以期能夠每年減少用電量，例如每年減少1%。當局應按電力公司的節能表現給予獎勵或制裁。電力公司應協助用戶節能，例如提供津貼，更換陳舊的電器用品。電力公司應把地產業務的部分收益注入電費穩定基金。《管制計劃協議》應訂出規定，訂明電力公司如申請增加電費，必須獲行政會議批准。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檢討，應包括對准許回報率進行檢討，以及重新評估電力公司的物業和資產價值。所有與《管制計劃協議》的檢討相關的資料，均應公開讓公眾閱覽。政府應研究把發電市場和輸電市場分開的可行性。

三十會(環境與能源小組)(立法會CB(1)626/12-13(06)號文件 —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96. 三十會(環境與能源小組)成員李浩然先生表示，三十會對兩電在資產折舊期的差距表示關注。回顧2003年中期檢討，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中電")獲准延長中電若干資產的折舊期時，結果減收電費的數額約達6億5,000萬元。若中電的資產折舊期可獲延長至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看齊，增加電費的壓力將得以紓緩。當局應在管制協議內設立問責機制。在此機制下，電力公司如經獨立委員會(由政府和電力公司代表及獨立專家組成)裁定須為供電故障負責，便須承擔有關維修費用，而非將之轉嫁用戶。管制協議內的表現指標及獎勵條款應予檢討，以便在如排放管制、環境保護和客戶服務等範疇提升電力公司的表現。政府應考慮向電力公司提供使用環保能源的直接資助，從而減輕增加住宅用戶電費的壓力。

公民黨(立法會CB(1)626/12-13(07)號文件 —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2月26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97. 公民黨經濟及公共財政支部主席楊岳橋先生指出，電力公司會將其用於符合排放標準上的成本轉嫁到用戶身上，更會在達標後獲得獎勵。倘有關公司未能達標，當局並無對其施加制裁。當局應在檢討管制協議的過程中檢視有關機制。政府應考慮是否就節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訂立標準，以供電力公司遵行。准許回報率應以電力公司的股本或資產總值為基礎，並應訂有幅度。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98.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莫健榮先生認為9.99%准許回報率偏高，應予降低，尤其當本港處於低息環境下。此外，電力公司亦應降低備用發電容量，以減低電費。電力公司應採用累進的電費收費制度，從而鼓勵大機構減少用電；而用電較少的用戶，其電費則應訂於低水平。兩電應以類似煤氣公司的安排，向低收入住戶提供電費寬減。此外，政府亦應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電費補貼。

民主黨

99. 民主黨趙家賢先生表示，僱員的加薪幅度落後於公用事業的加價幅度，尤其是中電預測未來數年電費會增加約40%。在民主黨近期進行的一項調查中，逾半數受訪者表示，社會最需要的是電費補貼。政府應開放電力市場，並把發電及供電兩個市場分開處理。當局應成立能源管理局，以制訂能源政策。9.99%准許回報率極高，應予降低，因為現時借貸的成本極低。當局應訂立客觀和可量化的標準，以供電力公司遵行節能及控制排放的標準。為節省能源，當局應檢討中電採用的累進的電費收費制度。

政府當局及電力公司的回應

10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歡迎與會各方在席上就管制協議檢討表達意見。政府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時會考慮此等意見，以及以往收到公眾和

各方(包括立法會、環保團體和專家)所提出的意見。環境局局長察悉，不少團體均表示當局應鼓勵節能。

101. 中電董事陳紹雄先生表示，該公司願意聽取所有持份者就管制協議檢討發表的意見，亦願意向持份者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以作參考。中電會慎重考慮能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環保和電費水平合理的建議。該公司會按照協議訂下的機制，就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與政府緊密合作，並承諾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102. 港燈集團發展總經理余德秋先生表示，該公司歡迎各團體就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發表意見，尤其是對改善環境和服務所提出的意見。港燈將會就優化管制協議(如有可優化之處)與政府就進行磋商，並與其他持份者進行溝通，以配合政府的能源政策。

討論

103. 鑑於天然氣價格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成本高昂，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能在需要良好空氣質素與合理電費水平之間取得平衡。

104. 環境局局長表示，各方均認為擁有良好空氣質素的良好環境，對本港居民至為重要，並支持使用潔淨的燃料。政府會於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過程中，致力在環保與合理電費水平之間取得平衡。

105. 鄧家彪議員認為，當局應就節能訂立長遠固定目標，因為即使是政府的用電量和電費，自2007-2008年度起亦已分別增加約1.8%及9%，而政府繳付的電費則增加了約9%。

106. 環境局局長表示，包括政府在內的有關各方均應承擔本身的在節能方面的責任。政府備悉鄧議員有關訂立節能目標的建議。

107. 湯家驥議員表示，政府檢討管制協議時，應同時檢討其規管電力市場的政策。湯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就開放電力市場制訂初步計劃和時間表。

108.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會進行多項有關電力市場的檢討。當局將會在2013年對現行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明年將進行發電燃料組合的檢討及2014-2018年度各電力公司發展計劃的評估；以及2016年前將會在現行管制協議屆滿後就電力市場的規管框架進行檢討。政府會小心聆聽及考慮不同持份者對各項事宜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進行公眾諮詢。

10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8年開放供電市場在策略發展方面的進度，包括把中電及港燈的電網進行聯網的計劃，以及把發電及供電兩個市場分開處理的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1)772/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0.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由於准許回報率是以電力公司的資產值為基礎，有關公司會持續擴充其基建以賺取更高回報。由於燃料費會全數轉嫁予用戶，因此電力公司沒有節能的誘因。葛議員又關注到，明年電費會因燃料價格上升而大幅飆升。葛議員認為，應可把誘因和制裁同時納入管制協議，以鼓勵電力公司控制排放及節能，並讓用戶分享節能帶來的好處。長遠而言，計算准許回報率的安排應予檢討。

111.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是以開放的態度檢討管制協議，並會慎重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

112. 主席表示，政府應考慮使用不同燃料對電費的影響，從而審慎研究出發電燃料組合。

113.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2013年下半年就適當的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

VIII 其他事項

11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21日